

110 刑智上易第 72 號各附表

附表甲：

編號	被告	主文	
一	黃克勤	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侵害商標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暨附表十一編號 1、3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二	黃裕興	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侵害商標權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沒收。	
三	歐峰呈	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侵害商標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暨附表十一編號 6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四	官金田	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侵害商標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暨附表十一編號 4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
五	陳健忠	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	

		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暨附表十一編號 5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六	陳永賢	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二「扣押仿冒品（數量）欄」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暨附表十一編號 2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